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308,33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45.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0,896.90 万元，其中：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57,015.6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3,881.22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2.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389.20 万元（包括置换金额），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194.7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5 年 1 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合计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市华城支行	84201204012010000001592	募集资金账户		27,971.55		27,97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营业部	32001626436052510692	募集资金账户		203,396.12		203,396.12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7358710182600014547	募集资金账户		811.03	219,039.17	219,850.20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	10625001040228861	募集资金账户			273,213.01	273,21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营业部	32001626436052510685	募集资金账户	48,400,647.59	1,322,223.25	11,499,979.66	61,222,850.50
合计			48,400,647.59	1,554,401.95	11,992,231.84	61,947,281.38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12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8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否	86,243.00	86,243.00	4,492.30	61,507.98	71.32	2015年8月	注1	达到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881.22	33,881.22	0.00	33,881.2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124.22	120,124.22	4,492.30	95,389.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SHA2011-1-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8月11日，公司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按照投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06月30日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款余额为5,066.7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19,668.2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全部为本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太阳能组件相比，节省了增值税进项税和产品销售环节所形成的利润额。公司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1,127.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p>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9,700 万元。</p> <p>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后运营主体由常州亿晶变更为常州亿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p> <p>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便于项目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p>
--	---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如果对本项目运营管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8.8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7 年（所得税后）。报告期本项目实现收益 3,313.65 万元。